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7/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 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第 109 號法律公告)

第 109 號法律公告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第 6 條作出。第 109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53 章的附表，以將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每名申索人 8,000 元上調至 15,000 元，而提出有關申索的權利是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當日或之後產生(或並非全部是於該日期之前產生)，並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

2. 仲裁處於 1994 年成立，為小額僱傭申索，包括僱傭合約的條款遭違反及關於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獲得遭散費的權利的問題等作出仲裁。現時第 453 章的附表訂明，就任何產生於 1997 年 6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或部分產生於該日期之前而部分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申索的權利、並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該等申索，仲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處理申索，惟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均不超過 8,000 元。有關司法管轄權限自 1997 年以來未經修訂。

3. 據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 2021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D MECAB 1-10/1C)第 3 及 4 段所述，鑑於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由 1997 年第二季至 2020 年第三季上升了 80%，政府當局決定將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每名申索人 8,000 元調整至 15,000 元，增幅為 87.5%，並維持每宗有關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的上限。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有關立法建議，與會委員一致支持該建議。

5.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沒有提出反對，並討論仲裁處的個案數量、人力資源及司法管轄權限等多項事宜。

6. 第 109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實施。

《〈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10 號法律公告)

7. 憑藉第 110 號法律公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 2021 年 12 月 17 日為《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2018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8. 2018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該公告修訂《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以修訂"纜車車廂"的定義，並將纜車車廂載客量從最高負載 120 名乘客增至 210 名乘客。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18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 CB(4)257/18-19 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據有關報告所述，當局按照《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批出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而 2018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正是當局其後作出的其中一項立法修訂，藉以推行山頂纜車的發展計劃。

9. 當局並無就第 110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0.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1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第 111 號法律公告)

11. 第 11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1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亞施加若干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而最近訂立的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CF 章)(經《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修訂)。包含若干針對利比亞的禁制措施的第 537CF 章第 4、5、10、11、13、14、15 及 21 條，適用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為止。

13. 第 11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F 章，以落實安理會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過的第 2571(2021)號決議中的某些決定，藉以延長針對利比亞而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禁制措施。該等有效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午夜 12 時為止禁制措施內容如下：

- (a)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在某些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
- (b) 禁止從事關於在某些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
- (c)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向船舶提供某些服務；及
- (d) 禁止某些船舶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14. 第 111 號法律公告亦對第 537CF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15. 第 111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9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16.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11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7.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21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95/53/1)，以了解第 111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D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111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F 章所作出的改動。

18.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1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第 109 至 11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21 年 7 月 15 日